

# 江永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江永职改字〔2023〕12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初级职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场、县直有关单位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初级职称认定工作，确保初级职称认定材料的填写、报送真实规范，现就初级职称认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初级职称认定范围、条件及材料要求

#### 1、范围：

(1) 事业单位：各乡镇场下属事业单位、县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（不包含参公单位）。

(2) 非事业单位：①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非事业单位（国有企业、改制科研院所等）专技人才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申报认定。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技人才（含港澳台人才、外籍人才）等，原则上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认定，合法权益受到同行保护，履行同

等义务。此类人员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申报，也要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工商联、待业协会学会、园区、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推荐申报。③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，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认定。

2、条件：根据湖南省人事厅《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湘人发〔2001〕55号）和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湖南省人事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湘职改〔2005〕1号）的文件规定，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岗位上工作，经单位考核符合任职条件的，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经济、会计、卫生、统计、审计、土建等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系列除外）。

初次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系指：

（1）大学专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，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，认定“助理”级。

（2）大学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，认定“助理”级。

（3）获双学士学位后，认定“助理”级。

3、初次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》一式两份（不装订）。

（2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学历要通过学信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>）或技工院校毕业

证书查询系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（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进行验证）。（打印带二维码的学历认证报告）

如提供不出学历报告，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3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登记证（近1年即可）复印件或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平台的培训合格证书。

（4）聘任证书复印件（或合同书、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）。本科提供近一年，专科提供近三年。

（5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复印件。专科提供近三年、本科提供近一年。

（6）个人述职报告、述职评议情况表各一份。

（7）其他有关证书复印件。（从事本专业工作相关佐证资料）

（8）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。

（9）专业技术职称认定人员花名册一份，并提供推荐申报职称认定的公示、公示图片及公示结果（均需加盖公章）。

## 二、初级职称认定工作其他要求

1、用人单位应成立群众代表、同行专家、单位领导共同组成的评议组，对申报人员的资格、基本条件、职业道德、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初审。

2、初级职称认定人员的所有材料复印件都要经过群众代表、同行专家、单位领导验证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有主管部门的单位，其初级职称认定人员的所有材料还须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核，审核人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所有审核人在审核材料时，需严格审查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，将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注意：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，一律视为无效材料）

3、学历证书、继续教育证明、论文著作、业绩成果、获奖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取得时间，截止至交材料时间的前一日。

4、所有材料必须按顺序装订并装订成册；内容有两页及以上的，须正反面打印。

5、申报初级职称认定人员的材料（包含原件），由单位政工统一收齐后，交县职改办审核，县职改办现场审核后，当场将原件退还政工人员带回给申报人。

### 三、认定时间：

2023 年开展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共 4 次，材料确认时间截止到每个季度的最后一天。即：2023 年 3 月 31 日、2023 年 6 月 30 日、2023 年 9 月 30 日、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提交材料时间：

第一季度：2023 年 3 月 23 日-2023 年 3 月 31 日；

第二季度：2023年6月22日-2023年6月30日；  
第三季度：2023年9月22日-2023年9月30日；  
第四季度：2023年12月23日-2023年12月31日。  
逾期交材料将不予认定。

#### 五、提交材料地点：

其他系列初级职称：江永县人社局四楼203室专技股

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：江永县教育局人事股

咨询电话：县人社局：0746-5751256

县教育局：0746-2372011

附件：1. 初级职称资格认定材料封面

2. 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

3.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

4.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

5. 专业技术职称认定人员花名册

江永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

